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1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選登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選登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22時30分許」補充更正為「22時30分許至翌日1時30分許」、第5行補充「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選登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猶不顧行車安全，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國道公路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尚值非難。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並考量被告此次為酒駕初犯（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66號

被 告 陳選登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選登於民國113年1月16日22時30分許，在高雄市左營區明誠路某友人住處飲用威士忌酒類，酒畢，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翌（17）日凌晨1時30分許，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17）日凌晨3時30分許，行經國道1號南向368.4公里處，因右後輪爆胎停放外側路肩等侯道路救援，經警到場，並於同日5時31分許施以檢

01 測，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後，始發現
02 上情。

03 二、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選登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
06 承不諱，復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1份、內政部警政署國
07 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呼氣
08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09 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1 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6 檢 察 官 趙期正